

证券代码：603100

证券简称：川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：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仪股份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联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通知称四联集团拟在近期（不超过12个月，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

●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：四联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30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759%。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1518%。

2016年8月25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联集团《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四联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四联集团

（二）增持前持股情况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四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6,374,8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5253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5年7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川仪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36），四联集团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如下：

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稳定公司股价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四联集团拟在近期（不超过12个月，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，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15年8月25日，四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30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0759%。增持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36,674,854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.6012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的《川仪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41）。

2015年8月25日起至2016年8月25日期间，四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600,0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1518%。至此，四联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，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四联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36,974,854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.6772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四联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经核查认为，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；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7日